

## 附件 2

# 安徽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编制指南 ( 人文社会科学类 )

## 一、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 ( 一 ) 建设目标

坚持创新引领，遴选建设一批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创新团队，聚焦构建中国特色人文社会科学战略任务，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准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性研究、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等，培养一批人文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队伍，建设一批咨询服务功能强大、学科深度融合、聚焦热点前沿问题、高端人才集聚、管理运行规范的高校新型智库机构，形成科研平台、团队、项目、奖励等相配套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政策体系，努力全面提升全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助力人文社会科学体系建设。

### ( 二 ) 基本条件

1.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应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基地或智库为依

托，服务于高峰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承担属于国家和我省人文社会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重大调研报告、重大决策咨询报告，主要从事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基础性、前瞻性政策研究，能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2.创新团队带头人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团队带头人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的全职人员，并获得省部级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的经验，或已经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的批示(不包含省部级)。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团队带头人仅能牵头负责 1 个团队(项目优先推荐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和一线从事教学和科研的教师)。

3.创新团队成员一般在 5 人以上，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团队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

### (三) 立项范围、申报与评审

1.创新团队的立项范围为全省研究生学位授权的高等学

校“双一流”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 5 个，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 3 个，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 2 个。立项建设的博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可参照上述博硕士单位指标申报。已获得国家和教育部创新团队计划立项的团队不再列入本计划支持范围。鼓励高校单独设置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项目，不占用学校指标，项目带头人应为截止申报日期两年内引进的全职或非全职高层次人才，若带头人为学术校长、学术院长等非全职高层次人才，其团队成员中除带头人外应包含 1-2 名原工作单位的人员。

2.高校根据限额遴选推荐，填写《安徽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连同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一并上报。鼓励跨学科、跨学校组建创新团队，鼓励高校与国内科研机构合作组建创新团队。

3.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学校年度科研计划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 (四) 支持措施与管理

1.各立项高校负责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的全过程管理，并按要求报省教育厅备案。创新团队研究期限为 3 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4 年。按照“省立校助”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所在高校可从高峰学科建设经费、平台建设经费、其他高校发展专项或学校年度预算中落实研究经费。每个团队支持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分年度资助。

2.获立项创新团队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由创新团队带头人填写《安徽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计划任务书》，经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3.创新团队实行长周期管理，由所在高校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考核验收，并将结果报送教育厅备案。中期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停止资助。终期考核成效显著、成果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教育部及其他国家级创新团队。

4.在立项期内，所在高等学校要及时了解、掌握获支持的创新团队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

## 二、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 (一) 建设目标

以繁荣发展我省人文社会科学为目标，以国家和安徽发展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前沿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努力培养一批人文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队伍，力争产出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应用价值的标志性成果，显著提升全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 (二) 基本条件

1.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3周岁[1981年1月1日(含)]

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6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得省级杰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2.项目负责人应有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类重点/重大项目等同级别项目或课题)的经历，或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如获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两名完成人)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的批示(不包含省部级)。

### (三) 立项范围、申报与评审

1.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的立项范围为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双一流”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 5 个，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 3 个，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 2 个，其他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 1 个。立项建设的博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可参照上述博硕士单位指标申报。已获得国家、省杰出青年科学项目的不能重复立项。

学校遴选的人文社会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应以国家和安徽发展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力争产出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应用价值的标志性成果。

2.高校根据限额遴选推荐，填写《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申请书》，连同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一并上报。

3.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学校年度科研计划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 (四) 支持措施与管理

1.各立项高校负责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并按要求报省教育厅备案。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按照“省立校助”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所在高校可从高峰学科建设经费、平台建设经费、其他高校发展专项或学校年度预算中落实研究经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低于50万元，分年度资助。

2.获立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经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3.杰出青年科学项目实行长周期管理，由所在单位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考核验收，并将结果报送教育厅备案。中期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停止资助。终期考核成效显著、成果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

4.在立项期内，所在高等学校要及时了解、掌握获支持申请人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

### 三、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 (一) 建设目标

通过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引导高校充分重视人才梯队、人才库建设，在前沿领域、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等方面重点布局，实现引领性成果重大突破，打造高端、具有安徽特色的学科高峰和学术高地，在若干重要领域跻身全国先进行列，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全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 （二）基本条件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以上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或安徽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等同级别项目或课题）的经历，或取得突出成果，获得国内外同行公认[如获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三完成人）或二等奖（前两名完成人）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申请人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0周岁[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3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得省级优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 （三）立项范围、申报与评审

1.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的立项范围为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双一流”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8个，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6个，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

次立项不超过 4 个，其他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 2 个。立项建设的博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可参照上述博硕士单位指标申报。已获得国家、省优秀青年科学项目的不能重复立项。

学校遴选的人文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应能推动重点平台、基地、新型智库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供需对接，推动学术研究的供给侧改革，以“部门出题、学者解题”的方式，让“书斋里的学问”变成“决策参考”“实践指南”。

2.高校根据限额遴选推荐。填写《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申请书》，连同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一并上报。

3.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学校年度科研计划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 （四）支持措施与管理

1.各立项高校负责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并按要求报省教育厅备案。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4 年。按照“省立校助”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所在高校可从高峰学科建设经费、平台建设经费、其他高校发展专项或学校年度预算中落实研究经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分年度资助。

2.获立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经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



育厅备案。

3.人文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实行长周期管理，由所在单位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考核验收，并将结果报送教育厅备案。中期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停止资助。终期考核成效显著、成果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

4.在立项期内，所在高等学校要及时了解、掌握获支持申请人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

#### 四、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重大研究项目

##### (一) 建设目标

聚焦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弘扬安徽精神，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高校智库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作用，吸收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强化应用对策研究；围绕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 基本条件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学风端正，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承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经历。

项目应聚焦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瞄准前沿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弘扬安徽精神、推进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高校智库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作用，注重吸收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强化应用对策研究；围绕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重大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政策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学术研究。重点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热点问题，由项目申请人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以及个人兴趣爱好来设计。

### （三）立项范围、申报与评审

1.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范围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和高校附属医院。重点/重大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项目承担人比例不低于 60%，高校附属医院和民办高校不低于 50%；重大项目比例不超过重点项目数量的 30%，高校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状况，确定重点研究领域和遴选条件，并根据科研现状和往年教育厅科研项目立项和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总数。其中各高校需对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思想观点、重大论断、

重大部署，开展深入研究阐释的人文社会科学专题项目，围绕我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徽学研究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构建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的专题项目，单独给予相应指标，并在科研计划中予以说明。

2. 正式实体化运行的市级及以上平台可以给予一定的自主指标，且平台推荐项目纳入平台所在高校统一管理。

3. 学科评估成绩较好的学科给予一定的自主指标。

4. 高校填写《安徽省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申请书》，连同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一并上报。

5.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学校年度科研计划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 （四）支持措施与管理

1. 各立项高校负责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并按要求报省教育厅备案。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按照“省立校助”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所在高校负责落实申请人开展科研创新活动所需要的研究经费，其中重点项目每项不少于4万元，重大项目每项不少于8万元资助标准，各高校应统筹安排，落实项目经费，可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分期拨付。

2. 获立项重点/重大科学项目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由申请人填写《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重大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经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

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3.获立项项目应按年度由申请人填写《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工作年度进展报告》、《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经专家论证和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4.在立项期内，所在高等学校要及时了解、掌握获支持的申请人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

#### 五、安徽省高校委托项目

高校委托项目主要是省教育厅各内设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以及高等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以软课题的方式委托高校牵头开展研究的课题，列入人文社会科学类重点科研项目管理。